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允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敬鈞即林慶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十年度存字第五二二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948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曾提供新臺幣96,5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90年度存字第522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以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489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經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7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，而聲請人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而其假扣押程序之執行處分，亦已由執行法院予以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聲請人嗣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0年度存字第5220號提存書、90年度裁全字第9489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民事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、本院90年度存字第5220號提存卷宗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7號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系爭執行事件業經

撤回，系爭裁定亦經裁定撤銷確定，可謂訴訟終結。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